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2〕44号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城市公共交通运输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县直各相关单位：

《临猗县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和加强我县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应急救援机制,最大限度控制、减轻和消除可能引发的严重社会危害,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恢复、保障城市公共交通正常运行,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运城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临猗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临猗县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编制。

1.3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单位协作;预防为主、防应结合;以人为本,社会参与;快速反应,科学处置,保障有力。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由于城市公共交通汽电车运营事故、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等原因引发,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大量人员需要疏散和严重社会危害的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5 事件分级

按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公共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分级标准见附件2)。

2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县人民政府成立临猗县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

2.1 县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总指挥:分管交通运输的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公安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卫健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工科局、县民政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气象局、县保险行业协会、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局长为县指挥部成员。

县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负责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城市

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研究决策应急处置措施和救援方案，发布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信息；协调应急指挥部与各有关单位之间的关系。

县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并设立专家咨询组。

2.2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组成及职责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交通运输局局长兼任。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成员单位和专家咨询组的联络，及时传达市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协调县指挥部与成员单位之间的关系；根据城市公共交通运输预警信息，分析判断情况，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负责收集情况，提出报告和建议；及时传达和执行县人民政府和县应急指挥部的有关决策和指令，并检查和报告执行情况。

2.3 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的职责

县委宣传部：根据县应急指挥部的安排，负责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

县人武部：根据有关规定，负责组织所属现役、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参加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行动；协调驻临部队参加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行动。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领导公安系统各有关单位承担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现场重要设施设备及重点目标的安全保卫工作、消防及救援工作,维护当地社会治安秩序,防范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负责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现场的交通管制、疏导和交通事故处理工作。

县发改局:负责涉及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批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组织落实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及应急救援日常演练所需经费的保障,做好应急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承担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根据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及时协调和指导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管理机构启动应急响应;及时了解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情况,并向县人民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报告;指导和协调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有关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做好城市道路等市政基础设施和建设,指导城市市政道路设施损坏、破坏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加强对汽车加气站燃气经营许可监管。

县卫健体局:组织和协调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发

生地卫健体局开展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并根据指令和需
求,协调相关医疗专家和专业队伍给予指导和援助。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配合县交通运输等单位做好应急救
援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
中受伤人员或遇难者家属的临时生活救助,组织协调相关单
位对遇难人员遗体处置等善后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监测天气形势,及时提供气象趋势预测、
预警等信息,根据需要开展应急气象服务工作。

县工科局: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应急
保障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参与组织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
事件的消防和救援工作。

2.4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的应急组织与职责

城市公交企业要制订相应的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应急预
案,建立健全抢险组织机构,组建专业应急抢险队伍,配备完
善的抢险设备、交通工具,定期组织演练;积极开展应急
救援知识培训教育和宣传工作;当出现突发事件时要及时向
应急指挥部报告,立即组织进行抢险。

2.5 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

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由县交通运输局和参加现场应急处置的成员单位负责人组成。现场指挥部指挥由县政府分管交通运输的领导担任。

现场应急指挥部成立后,根据有关单位各自的职责,成立现场抢险组、医疗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后勤保障组、宣传报道组等5个工作组,相互配合,及时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2.5.1 现场抢险组

现场抢险组组长由现场应急指挥部副指挥担任。成员由交通运输局及城市客运管理机构、住建部门、消防救援大队、武警部队、现役及预备役部队、应急抢险机构、公共交通企业等有关单位的负责人组成。

负责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中伤员抢救、车辆灭火、爆炸物的破拆、危险品的处置、隐患消除以及市政道路通行能力恢复等工作。

2.5.2 医疗救援组

组长由参加现场救援的医疗卫生主管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由事发地参与应急救援的医疗卫生单位负责人、县医疗救援组派出的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负责人组成。

负责现场伤员的抢救和转送工作及相应信息记录,及时

向现场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和救援情况。

2.5.3 安全保卫组

组长由参加救援的公安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由事发地参与应急救援的公安交警、治安、消防等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

负责设置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现场安全警戒线，疏散突发事件发生区域的人员；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打击现场的犯罪活动；维护事发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管制和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2.5.4 后勤保障组

组长由参加救援的交通运输局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参与救援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发改、财政、公安部门、民政部门、气象部门、保险行业协会、经信局及公共交通企业、保险公司等单位负责人组成。

负责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应急车辆、救援人员、气象预报、通信保障、资金保障、善后处理等工作。建立突发事件处置现场与上一级应急指挥部的通信联络。

2.5.5 宣传报道组

组长由参加救援的宣传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参加救援的新闻媒体负责人组成。

负责救援现场新闻记者的组织,了解掌握全面、真实、客观的信息,按照县应急指挥部的要求进行新闻宣传报道。

2.6 县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专家咨询组及主要职责。

专家咨询组由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管理及运营专家、城市建设与管理专家、化工及民爆专家、交通管理与消防治安专家、医疗救护专家、卫生防疫专家、应急救援专家等组成。

主要职责:按照县应急指挥部的要求,研究分析突发事件信息和有关情况,为应急决策提供咨询或建议,科学指导应急救援工作;参与突发事件调查,对突发事件处置提出咨询意见;受县应急指挥部委派,对突发事件发生地进行对口技术支持。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预防及信息监测

县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系统运行的监测、预警工作。建立预防及信息监测体系、落实预防及监测机构、人员、职责。确定信息监测方法与程序,完善信息来源与分析、常规数据监测、风险分析与分级等制度。及时检测和分析相关信息,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预测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及时向上级领导报告监测信

息,落实有关单位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责任与措施。

3.2 预警级别

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预警级别分为四级。

(1) I级(红色)

可能造成城区公共交通瘫痪,或可能发生特别重大人员伤亡事件,可能对社会稳定造成严重危害或威胁,或可能在省内外造成严重影响。

(2) II级(橙色)

可能造成城区部分公共交通运输车辆或公交线路连续停运,或可能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件,可能对城市公共交通行业稳定及在一定范围内对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3) III级(黄色)

可能造成城区主要公共交通线路停运,或可能发生较大人员伤亡事件,可能在一定范围内对行业稳定造成影响。

(4) IV级(蓝色)

可能造成城区公共交通线路停运,或可能发生人员伤亡事件,可能在城市公共交通行业较小范围内造成影响。

3.3 预警预防行动

3.3.1 临猗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共交通运行情况的监测、预警信息收集、整理及风险分析工作。

县指挥部办公室对职责范围内各类风险信息进行监测和分析研判,并及时将可能导致运营突发事件的信息向同级应急指挥部和公共交通运营企业通报,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报告、早处置。

各公共交通运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公交突发事件预防监测体系,落实预防及监测机构、人员和职责,明确信息监测方法与程序,完善信息来源分析、日常数据监测、常规安全隐患排查、风险分析与评估等制度,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并及时将监测情况向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3.3.2 加强城市公共交通安全稳定的宣传教育,提高全民防范意识。对发生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及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当出现可能发生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因素时,按照预警预防方式、方法和渠道报告应急指挥部,经应急指挥部综合研判后,分Ⅰ级(红色)、Ⅱ级(橙色)、Ⅲ级(黄色)、Ⅳ级(蓝色)四级预警,向有关单位和企业或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同时,县交通局针对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相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视情派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

3.3.3 城市公交企业应当定期检查本单位抢险预案、

交通、通讯、仪器、抢险工具,专业人员的落实情况;定期组织抢险应急演练,并由专人对抢险器材、设备等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能随时处于工作状态。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送

4.1.1 报告主体及程序

公共突发事件发生后,事件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企业负责人报告;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在1小时内向县交通运输局、公安交警等有关部门报告。县交通运输局及有关部门接到事件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事件信息,跟踪和续报事件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件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公共突发事件已经或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交通运输局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的有关部门。

4.1.2 报告内容和方式

初报内容应包括: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发生原因、影响范围和程度、发展态势、受损情况、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成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续报内容应包括:事件处置进展、发展趋势、后续应对措施等;终结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故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故潜在或

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等。初报在事件发生后立即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终结报告在事故处理完毕后即时上报。

4.2 先期处置

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发生后,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和县交通运输局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救援,控制事态发展,严防次生灾害。当事态超出处理能力时,报请上一级政府及相关部门。

4.3 分级响应

临猗县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市级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为三级、二级、一级三个等级。(具体响应条件和响应措施见附件3)

4.3.1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 县指挥部办公室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
2. 根据需要协调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支援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3. 县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应急救援动态,及时记录反映有关情况,做好提高响应级别准备。

4.3.2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县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工作组,了解先期处置情况,组织专家组开展情况会商,分析研判事件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事件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2. 有组织、有秩序地迅速引导现场人员撤离事发地点,疏散受影响的城市公共汽电车乘客;维护疏导事发地周边交通秩序,对事发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保护和警戒,维护治安秩序。

3. 根据疏散乘客数量和事发地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行方向,调整公交线网和客运组织,积极调配其他车辆,做好乘客的转运工作。

4. 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组织相关专业技术力量,开展设施设备抢修作业,及时控制危险源,排除事故隐患。

5. 根据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派救援力量。

6. 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生活物资等应急保

障工作。

7. 做好公交突发事件以及处置情况的新闻报道工作,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持续发布突发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做好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工作。

8. 按照市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4.3.3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 县指挥部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同时保持与市指挥部的密切联系,及时获取有关指令。

2. 市指挥部未到达现场前,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控制事故发展态势。

3. 市指挥部及以上级别指挥部到达现场后,实施指挥权的移交工作,县指挥部和事发地政府、事故单位全力配合上级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4 新闻发布

对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和应急响应的信息实行集中统一的规范化管理,信息渠道、信息分类、保密程度和新

闻发布等应符合有关规定。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4.5 响应终止

突发应急处置结束后,确定无次生、衍生等灾害发生的可能性,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响应发布单位提出终止,并做好各项工作交接,后续工作由事发单位组织应对。

5 后期处置

5.1 总结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县应急指挥部应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公共突发事件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各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分析事件发生、抢险救援情况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指挥部办公室上报总结评估材料。

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各工作组应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做出书面报告。应急指挥部负责整理和审查所有书面报告、应急记录和文件等资料;总结和分析突发事件原因和在应急期间采取的主要措施。

5.2 善后处置

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县级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受

害及受影响人员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抢险救援费用补偿,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件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合发改、应急管理部门及时组织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和社会捐赠物品的运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5.3 保险理赔

相关保险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开展理赔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指挥保障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确定专门场所,满足决策、指挥和对外应急联络的需要。基本功能包括:

(1)接受、显示和传递城市公交系统事件信息;

(2)接受、传递城市公交系统应急组织应急响应的有关信息;

(3)保证与各有关单位之间信息传输的畅通。

6.2 通信保障

建立和完善以县应急指挥部为核心的通信系统和保障制度,有关单位明确通信方式,保证应急响应期间,县应急指挥部与应急组织、公共交通企业和应急专家工作组通信联络

的需要。

应急响应通信能力不足时,由县经信局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采取紧急措施给予支持。

6.3 物资保障

有关单位要制订紧急情况下公交抢险设备、物资储备和调配方案,报县应急指挥部备案。

6.4 队伍保障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及公共交通运输管理机构要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建立应急保障队伍信息库,有计划的对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人员进行培训和适时演练,以提高其业务素质和技术水平。企业及管理机构应为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并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

6.5 社会动员

当应急力量不足时,由县政府进行社会动员,组织本辖区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各类民间组织和志愿人员等社会力量或者向当地驻军求援参与或支援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行动。

6.6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应急指挥部、城市公共交通管理机构和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应加强安全知识宣传工作,及时向公众宣传城市公共交

通安全及应急的基本概念与知识,新闻、出版、教育等单位应为公共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提供便利。

县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应急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应通过专业培训和在职培训掌握履行其职责的相关知识。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应急救援力量相关人员的应急技能和安全知识培训由各单位自行组织。

城市公共交通管理机构、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应急组织的成员单位应制订具体的应急演练计划,县应急指挥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6.7 资金保障

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应急资金由财政部门纳入财政预算。

7 附 则

7.1 名词解释

本预案所指的城市公共交通运输是指公共汽车、电车在城市市区内、城市市区与郊区间、城市市区间进行的旅客运输,不包括出租汽车客运、长途客运、旅游客运、农村客运等。

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是指:在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系统人员伤亡事件,因特殊气象条件、地质灾害或人为原因造成的营运车辆停运,公共交通有关设施严重损坏或破坏等。主要包括:

(1)地震、洪灾、滑坡、泥石流、风、雨、雪等自然灾害导致城市公交客运车辆无法正常运营；

(2)城市公交系统发生治安事件、不稳定事件等；

(3)因人为因素或燃油燃气等原因导致城市公交企业营运车辆出现大面积停运；

(4)调度、自动控制、营业等计算机系统遭受入侵、失控、毁坏；

(5)爆发传染性疾病等疫情。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7.2.1 县应急指挥部负责本预案的管理与更新，应当根据对事件原因和处置情况的总结评价以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修订、补充，每3年更新一次。

7.2.2 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中的各级公共交通应急机构负责制定预案的备案制度、更新制度、评审与更新方法、定期评审制度。

7.3 奖励与责任

县应急指挥部对在重大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不听从指挥、不认真负责或者临阵逃脱、擅离职守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者依法追究责任。

7.4 预案制订与解释

本预案由县交通运输局制订并解释。

7.5 预案生效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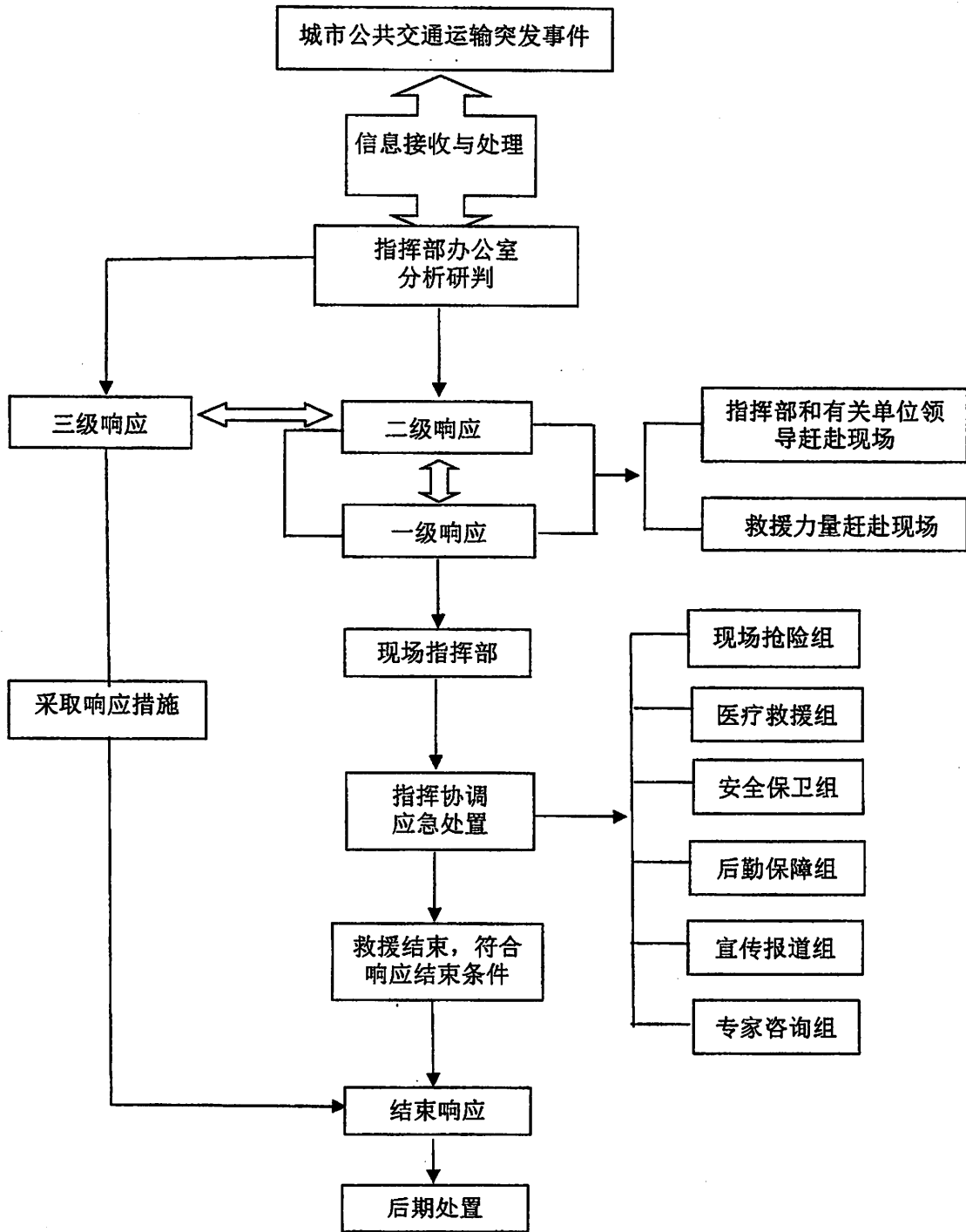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临猗县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2. 临猗县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3. 临猗县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响应分级及措施

临猗县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临猗县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分 级 标 准	特别重大公交 突发事件	重大公交 突发事件	较大公交 突发事件	一般公交 突发事件
	<p>1. 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车车辆上发生严重危及人员生命安全的运营事故，造成或可能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的；</p> <p>2. 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车车辆上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造成或可能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的；</p> <p>3. 其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公共汽车电车突发事件。</p>	<p>1. 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车车辆上发生严重危及人员生命安全的运营事故，造成或可能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p> <p>2. 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车车辆上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造成或可能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p> <p>3. 其他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共汽车电车突发事件。</p>	<p>1. 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车车辆上发生严重危及人员生命安全的运营事故，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p> <p>2. 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车车辆上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p> <p>3. 其他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的公共汽车电车突发事件。</p>	<p>1. 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车车辆上发生危及人员生命安全的运营事故，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p> <p>2. 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车车辆上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p> <p>3. 其他可能造成一般损失的公共汽车电车突发事件。</p>

上述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附件 3

临猗县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响应分级及措施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响应条件	<p>符合以下条件启动三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判发生一般公交突发事件 2. 造成或可能造成中心城区及县级城市部分公共交通线路停运 3. 因极端天气、地质灾害等自然因素造成较多乘客滞留运输场站 4. 县指挥部办公室认为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情形 	<p>符合以下条件启动二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判发生较大公交突发事件 2. 造成或可能造成中心城区及县级城市主要公共交通线路停运 3. 县指挥部认为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情形 	<p>符合以下条件启动一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判发生重大及以上公交突发事件 2. 造成或可能造成中心城区及县级城市三分之一以上公交车辆或公交线路连续停运 24 小时以上 3. 县指挥部认为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情形
响应措施	详见 4.3.1	详见 4.3.2	详见 4.3.3

抄报：县四大班子领导及办公室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日印发
